**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期末试卷阅卷要求**

1. 试卷上只允许出现正分，不允许出现负分；
2. 批阅错误的地方需签字（盖章）确认；
3. 主观题每小题需标明得分，在本大题“得分”栏处标明总分；
4. 试卷中的阅卷教师需签名（盖章），且为全名；
5. 试卷上的“得分”栏均要填写；
6. 成绩表上的总评成绩需为整数，不保留小数位，若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相加有小数位，则四舍五入；若学生总评成绩不及格，需用红笔在成绩处画方框标明。
7. 试卷批阅完毕，学院需组织老师互审。
8. 提交的所有材料中，涉及到的名称均为全称，不得缩写、简写。

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

 教务处

2024年6月18日